

东莞航道所第三方审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航道所第三方审价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单位：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东莞航道所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运河路 2 号

联系人：谢佳

联系电话：076922605226

3. 项目背景：为规范我所外包项目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造价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现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为我所提供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需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对我所提供的指定外包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正式、合法的第三方审价报告。

1. 审价范围

1.1 建筑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滘站场完善项目、办公楼修缮、码头设施建设、塔标建造等土建及安装工程。

1.2 船舶类项目：包括船舶的维修、保养、建造等工程。

1.3 航标类项目：包括浮标、航标灯、遥测遥控终端等各类航

标器材的采购项目，航标钢构件的制作、安装项目。

1.4 其他项目：我所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指定的其他认为有必要进行审价的外包项目。

2. 具体服务要求

2.1 对项目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2.2 依据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及市场价格信息，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核实工程量的准确性、定额套用的合理性、取费标准的合规性及材料价格的真实性。

2.3 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我所及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核对。

2.4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清晰的初审意见和正式审价报告。

三、服务期限与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响应时间：

2.1 中标单位在收到我所发出的审价任务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安排项目负责人对接。

2.2 自收到完整、合格的送审资料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

2.3 在与我所及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正式的审价报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 供应商必须为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或类似内容。

2. 专业资格：

2.1 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团队。

2.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提供其注册证书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2.3 团队成员应包含建筑、机电、船舶等相关专业背景的造价工程师。

3. **业绩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内完成的至少 3 个类似项目（建筑、船舶或航标工程）的审价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费标准：**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工程预算审核”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不足 1000 元的，单次审价收费最低 1000 元。

2. **报价方式：**供应商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最终结算单价 = 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的标准费用 × (1 - 中标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20%—50%。

3.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审价结算。每个项目审价完成并提交审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算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我所将在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费用。

六、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将根据以下因素对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

2. **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与经验、团队成员的专业构成及类似项目经验。

3. **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审价业绩的数量和质量。

4. **报价：**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下浮率较高的报价者，中选机率越高。

七、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1. **双方权利与义务：**明确采购方（我所）提供资料的义务和审价方按时保质完成审价工作的义务。

2. **保密条款：**中标单位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项目资

料及我所内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 **违约责任：**明确双方违反合同约定时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付、审价质量不达标等情况。

4. **争议解决：**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八、其他

1. 本需求书是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单位保留对本需求书进行解释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权利。

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 东莞航道所

2026 年 3 月 20 日



